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四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4)0151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公开-2024-47



采购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童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公司	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 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 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 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五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0379-6393854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热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对 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回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元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 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元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쥤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召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7028年3月25

招标人: (单位签章)

2024年3 月2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二次)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月 28日 09时 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4)0151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公开-2024-47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控制金额: 1045500 元

最高限价: 1045500 元。

 	与 . 只	与权秘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元)	(元)
汝古政巫切坛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	1045500	1045500	
	(2024)0131 4-4	目四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为保证王城动物园动物日常饮食,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预采购肉类饲料、果蔬、生鲜、杂粮饲料、牧草等动物饲料(详见招标文件)
- 5.2 招标范围: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5个标段, 本次招标采购仅为四标段。
 - 一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 二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 三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四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五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五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5.7 采购内容:

四标段: 牧草饲料。

-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5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5月28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3、本项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9时05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进行第一次开标评标。本项目四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废标。现针对四标段发布二次招标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
- 4、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为系统自动抓取, 该抓取内容不作任何参考。四标段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详见"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38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 donghong41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徐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33361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容
21.49()	2L1 1/41	名 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人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1. 1. 2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38545
		名 称: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 donghong416@163.com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
1.1.4	项目名称 	项目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
		2、(1)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料采购项目四标段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
		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
		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 1. 5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1. 6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公开-2024-47
1. 1. 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4)0151 号
		本次招标共五个标段,本次招标采购仅为四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
		饲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
		饲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
1. 1. 8	 标段划分	饲料采购项目三标段;
1. 1. 0		四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
		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五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
		饲料采购项目五标段。
		注: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
		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
		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
		求分批提供货物,采购人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
		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采购人根据
1. 2. 2	付款方式	上批供货双方签字的入库汇总单金额开具正规
		票,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 3.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
1. 3. 3	履约验收	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
		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质保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
		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中标
1. 3. 4	 质保期	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
1. 3. 4	灰体粉 	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货物须取样留存,
		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
		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的权利)
1. 3.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 2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1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1012	出问题	形式: /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7 107 1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1. 11. 1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供货要求";
		其他: /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交易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系统内提出,并同步发送至 donghong416@163. com
2. 2. 1	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并致电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月111小人 117截11-17 -1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
		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
		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
2. 2. 2		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
		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澄清的时间	ACMAN CENTAGE HANNING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2.0.2	修改的时间	71-71-77-1-77-1-77-1-77-1-77-1-77-1-77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1. 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
0.1.1	11.1000人门文小	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四标段 10455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自标段预算控制总价或控
		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
		为人民币报价。
		1、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的饲料从供货、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 其中包括但不限
		于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
3 . 2 .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储费、需保鲜货物与冷冻货物需冷链保鲜运输的费
3. 4. 3	汉	用、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
		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2、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了解货物交付地的运输及装
		卸限制条件对交货期和价格的影响以及供货期内
		价格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合同实施
		期间,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3. 4		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3. 3	页桁甲旦页件的付///安水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3. 0. 1	案	□允许
4.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4. 2. 1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9.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4. 2. 5	式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
		▶开标服务科: 0379-69921023; 0379-69921056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科: 0379-69921027
		▶信息科: 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F 1	77.47.04.27.10.4. F	开标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
		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 (http://lyggzyjy.ly.gov.cn), 点击右上方
5 . 2 . 1	T-1-1-1-1-1-1-1-1-1-1-1-1-1-1-1-1-1-1-1	【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 2. 1	开标规定	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
		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6. 1. 1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2夕/句
0. 3. 2	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是
1.1.1	中标人	□否
		本项目按标段预算金额从大到小正顺序定标。一
7. 1. 2	定标原则	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
1.1.2		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
		一,则将根据标段预算金额正顺序确定其为靠前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 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 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 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 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 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 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
		名。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 5. 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 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 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9.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额的百分之十。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样品	☑ 否 □是。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
		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
		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1、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
		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
12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2		(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
		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21264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支付。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
		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12	解释权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12	加工作士/人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
		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 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 目四标段支持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予以扣除 20%;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 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 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售后服务计划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3.1.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 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 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 按照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在案;
 - (8)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 人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

人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_,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4-	7 -7 d.d. 1/4 NV HD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共 5 个包。 主要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预采购肉类饲料、果蔬、生鲜、杂粮饲料、牧草等动物饲料, 本次招标四标段主要内容为牧草动物饲料。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	1045500	1045500
1	(2024)0151 号-4	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1045500	

(1) 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小计 (元)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干紫花苜蓿	250	吨	3720	930000	生长海拔高于 1000 米, 土地连片种植, 光照强烈, 昼夜温差大, 年降水量少, 地下水丰富, 土地平整, 土地阳值在 6.6-7.2, 中性略偏碱, 苜蓿能够正常出苗和生长。包装及外观要求, 苜蓿草捆要求二次加压加密打捆, 小捆包装(每捆<50KG), 色绿、质纯、味浓、无污染无霉变。指标要求, 水分≤13%, 粗蛋白≥16%, 酸性洗涤纤维 ≤40%, 中性洗涤纤维≤53%, 粗灰分≤12%, 杂草≤5%, 相对饲用价值≥101。
2	干羊草	55	吨	2100	115500	一级动物园用羊草。质量与规格,自

						然草绿色水分小于 14,45 公斤每捆,
						灰分含量小于 1%, 羊草纯度 90%以
						上。
合计			•	1045500		

- 注: 1、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单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2、合同期内执行固定单价,按实际验收入库数量据实结算。

三、供货要求

- (1)中标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 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 中标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6) 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7)中标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中标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采购人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 (9) 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码放整齐。(采购人接货查验,送货明细须标明生产日期、到货日及保质期,要特别注意保持园区、办公区域等相关范围的卫生,货物搬运完毕要及时清理现场,否则将不予签收。)

- (10)运输包装要求:中标人供应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供应商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 (11)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中标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 所供货物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中标人 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的权利)

- (12) 特殊要求:
- 12.1 货物质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有权退回, 两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2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包装、运输、装卸(包括搬运到指定仓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
- 12.3 为确保动物安全,供货前三个月为动物适应期,若动物食用该饲料无异常, 合同继续生效,若动物出现不适则视情况终止合同。
 - 12.4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 (13) 售后服务:
- 13.1 中标人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 13.2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应当由专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派送,且每天上午8:00前将应送货物送至动物园各卸货点称重,每次提供至少2名随车搬运人员。在当日配送货物完成后,如采购人急需部分少量货物,中标人应响应配送,并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
- 13.3 供货期间内乙方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 13.4 供货期间,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在两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货物,否则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 13.5 货物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电话联系中标人告知不合格通知,不合格电子版通知发送中标人邮箱。
 - 13.6 中标人指定的专职送货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服务良好。

13.7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中标人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 所供货物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中标人 承担全部责任。(注:如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的权利)

- (14)验收标准: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质量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 (15)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 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	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位	饲料采购项目
标	段 <u>:</u>		
政府采	购备	子案编号:	
甲方合	同编	号:	
甲	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		
签订时	间:	<u> </u>	

甲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
购标段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1号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饲料供货清单及规格要求(略)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
括但不限于饲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
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 4.2 乙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 乙方索赔的权利。
- 4.3 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应当由专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派送,且每天上午8:00前将应送货物送至动物园各卸货点称重,每次提供至少2名随车搬运人员。在当日配送货物完成后,如甲方急需部分少量货物,乙方应响应配送,并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
- 4.4供货期间内乙方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 4.5 供货期间,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在两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否则每次扣除应付货款500元。
- 4.6 货物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电话联系乙方告知不合格通知,不合格电子版通知发送乙方邮箱。
 - 4.7 乙方指定的专职送货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服务良好。
 - 4.8 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乙方每次配送的货物必须保证新鲜。不能出现腐烂、有异味、过期的情况,每次所供货物须取样留存,并做质量检测,如发生动物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堆放和现场清扫等工作。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 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交货及验收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下达更换通知书。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补救措施,2个小时内更换到位,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双方共同签署《入库单》。
-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 拒收,如更换通知书累计下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 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入库单》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 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7.1 交货时间: <u>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饲料,乙方应在甲方</u>要求的时间内将饲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 7.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7.3 交货方式: 饲料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入库汇总表及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按批支付,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
- 4.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提供货物,甲方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且有授权委托书(书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全程负责 本项目货物配送、咨询等售后服务工作。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 ①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饲料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且给甲方造成损失。
 -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乙方所供饲料如有种类、品质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饲料,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12.3 乙方逾期交付饲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12.4 除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付款的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12.5 如乙方发生第 10.2 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 14.1 因饲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洛阳市城市绿化科会同或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 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2025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支持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予以扣除20%;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一标段洛阳市园林绿化 中心 2024-2025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一标段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	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不存在 不合理低价		
评审	投标有效其	月	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文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	洛阳市政府人信用承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 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 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1、本项目四标段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涉 数	0.00	8. 00	项目实施 计划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得8分;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得5分;具有全面,较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得2分;不切合实际或没有不得分。
	0.00	9. 00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得9分; 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得6分;具有全面,较可行的食品 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得3分;不切合实 际或没有不得分。
	0.00	8. 00	卫生防疫 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卫生防疫方案得8分;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得5分;

				具有全面,较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得2分;不切合实际或没有不得分。
	0.00	9. 00	质量保证 措施	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得9分;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具有全面,较可行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不切合实际或没有不得分。
	0.00	8.00	应急配送 方案	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应 急供货配送方案得8分;具有全面,切实可 行的应急供货配送方案得5分;具有全面, 较可行的应急供货配送方案得2分;不切合 实际或没有不得分。
	0.00	8.00	售后服务 方案	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得8分;具有全面,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5分;具有全面,较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不切合实际或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0	9. 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1、所附业绩合同采购清单内容须与投标标段主要标的内容相对应,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各标段主要标的内容:四标段主要标的内容为:牧草饲料类。

	0.00	3.0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安排人员在本项目现场 进行交接、应急服务等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 进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各投标人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遇紧急采购送货时间响应要求的基础上,承诺能够在1个小时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得3分;能够在1.5个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得2分;能够在2个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0	5. 00	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由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合理得当有利于项目 顺利推进降本增效的得5分;较为合理得当 的得3分,承诺内容无法实质性有利于项目 进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ひか

投标函

以:	5/\(\frac{1}{1}\hat{n}\)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标	· · · · · · · · · · · ·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巠酌人夕称)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 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 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 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
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姓名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手
机号	号码:) 作为投	标人代表	表以我方的名义	义参加贵单位组	且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柞	示段的投	际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处理一	切与之
有关	的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均	予以承认	0		
	代理人无权转让	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	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	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去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 营业执照等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序	货物	品牌及	(监狱、残疾人福利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号	名称	制造商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型号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平位	(元)	(元)
			产品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 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属于农、林、牧、渔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	是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u>符合/</u> 7	<u>下符合</u> 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舌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 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①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登记表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及手机号	
项目名称、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中标(成交)投标人	
工商注册地	
中标(成交)投标人法人	
及手机号	
是否有融资意向	
(填"是/否")	
备注	具体融资产品及各融资机构联系人、地址、电话详见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飘窗"栏。

中标(成交)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时间:

②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 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为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 我公司供货符合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要求。

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③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